

证券代码：837058

证券简称：金安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查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公司拟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事项，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》。

2、修订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三条，“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”修订为“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；**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等形式。**”

3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《章程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